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荣股份”、“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其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0101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对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呈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07 年度、2008 年、2009 年度、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 2010 年

4月1日至6月30日的相关情况作了进一步核查，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并出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股东、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新增产权证书、重大合同等，并听取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已保证且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已假设，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及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依据；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了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申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依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 2010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首次公开发行境内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

（二）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三）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10 年 1-6 月、2009 年度、2008 年度、200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4,976,713.99 元、61,400,800.69 元、48,210,306.40 元、42,512,453.27 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41,656,449.69 元、72,127,699.91 元、53,302,320.17 元、50,397,182.40 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1,418,852.60 元、246,088,846.03 元、205,929,803.65 元、181,075,541.12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营业利润、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10 年 6 月末、2009 年末、2008 年末、2007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405,644,537.21 元、309,404,240.87 元、238,578,322.85 元、159,405,274.39 元，

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223,927,660.53 元、162,664,078.18 元、123,673,422.45 元、72,360,406.74 元，发行人 2010 年 6 月末、2009 年末、2008 年末、2007 年末净资产分别为：181,716,876.68 元、146,740,162.69 元、114,904,900.40 元、87,044,867.65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总资产、净资产逐年增长，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适当的调查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适当的调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新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500 万元的 33.33%，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元的 2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八）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九)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519.10 万元和 6,066.88 万元,两年累计 10,585.98 万元,且 2008 年度、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0.85%和 27.43%,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十)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181,716,876.68 元,2010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87,789,174.00 元,因此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一) 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新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十二)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十四)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十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经税务主管机关依法批准。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发行人 2007 年以前系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7 条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国税辰税减免[2007]440 号)，核准同意发行人 2006 年度至 2007 年度的经营所得按 15% 减征所得税；2008 年 4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根据该办法，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120000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XYZH/2010TJA2020-4 号《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出具的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上述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

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0年9月20日，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2010年9月20日，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局所辖企业。根据我局科技园区税务所出具的证明，经核实，该企业自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14日期间，在我局依法申报，未欠缴任何税款。”

发行人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分别减免企业所得税160.98万元、662.15万元、727.98万元、421.14万元，分别占当年或当期净利润的3.79%、13.73%、11.86%及12.04%；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发行人增值税出口退税分别为316.52万元、376.08万元、284.23万元、245.65万元，分别占当年或当期净利润的7.45%、7.80%、4.63%、7.02%；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发行人城市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优惠金额分别为98.15万元、9.39万元、22.00万元、14.01万元，分别占当年或当期净利润的2.31%、0.19%、0.36%、0.40%；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 除下列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XYZH/2010TJA2020-1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

1、或有事项

(1) 回购担保

根据发行人于2010年3月17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沈阳东润制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购买合同、印刷设备融资租赁购买合同的约定，远东

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沈阳东润制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使用；同时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回购协议约定在承租人破产或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违约且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发行人承诺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承租人所有应付未付租金、租赁物件残值和其他应付款之总额回购租赁设备。

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8月17日与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并出售给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如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未依买卖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即视为延滞，发行人应无条件提供支持协助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取回标的物并无条件买回，若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法取回标的物时，发行人应就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8月21日与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并出售给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如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未依买卖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即视为延滞，发行人应无条件提供支持协助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取回标的物并无条件买回，若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法取回标的物时，发行人应就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止2010年6月30日，相关回购担保交易情况如下：

合同标的	购买人	最终用户	销售合同金额 (元)	剩余担保期 (月)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 (EC1050)	远东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沈阳东润制卡科 技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	5
平压平自动烫金模切 机(MK920YMI-II)	仲利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 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新 北方装潢印刷有 限责任公司	1,850,000.00	8
自动平压平膜切烫金 机(MK920YM)	仲利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 公司	长春吉星印务有 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4

以上合同尚未发生最终用户破产或违约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况，发行人认为发生回购的可能性很小，故未确认预计负债。

（2）融资租赁担保

根据 2010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都九牛印务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编号为 IFELC10D040332-P-01《购买合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印刷设备融资租赁购买合同一般条款》的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 MK1060M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一台（合同金额人民币 98 万元整），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成都九牛印务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合同约定：成都九牛印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整，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剩余的款项 88 万元。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台荣”）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0D040332-U-04 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天津台荣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88 万元整，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承租人应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及利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该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任何欠款。

在租赁合同生效并且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确认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了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后，在《协议书》约定的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天津台荣补足的情况下，保证金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三笔向天津台荣返还：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返还第一笔保证金 293,333.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返还第二笔保证金 293,333.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返还第三笔保证金 293,334.00 元。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不向天津台荣退还保证金：

（1）租赁合同项下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务；（2）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承租人或天津台荣的履约能力出现或可能出现障碍，或承租人或天津台

荣丧失商业信誉。

2、 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合计折人民币 5,456.8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已付金额(元)	未付金额(元)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工程设计	1,000,000.00	740,000.00	260,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预制钢结构设计	19,144,268.00	18,892,000.00	2,702,268.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
预制钢结构材料定制和供应					
预制钢结构设计(食堂)					
新建钢结构厂房及办公楼	2,920,000.00	2,190,000.00	1,280,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钢结构(食堂)	550,000.00				
主装配车间及主构件加工车间桩基、办公楼补桩工程	1,012,186.37	962,186.37	50,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天津宏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	15,380,000.00	7,557,618.00	15,670,154.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室外管网	6,800,000.00				
半龙门吊地轨工程	450,000.00				
设备基础	294,617.00				
母线槽插接箱至设备配电箱配电安装	303,155.00				
建设项目搅拌桩施工	1,770,525.00	1,599,920.00	170,605.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天津市方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变电室电气设备制安	1,750,000.00	525,000.00	1,225,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天津市恒源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已付金额(元)	未付金额(元)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地源热泵空调	6,000,000.00	4,602,070.00	1,507,93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天津美意空调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源热泵空调(补充协议)	110,000.00				
龙门加工中心—SP3016	1,123,577.40	1,021,235.40	102,342.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亚崴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桥式起重机	4,980,000.00	2,988,000.00	1,992,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奥力通起重(北京)有限公司
机床	8,480,000.00	2,964,000.00	6,350,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天津市中嘉数控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曲轴磨床MQ8260BX1600	136,000.00				
摇臂钻床13050X16/1	71,000.00				
卧轴距台平面磨床M7132H	89,000.00				
卧轴距台平面磨床M7150H/20	282,000.00				
马鞍车床CW6280EX2000	101,000.00				
普通车床CA6140B/AX2000	55,000.00				
立式升降台铣床XA5032	100,000.00				
厂房内隔墙等	1,990,000.00	727,000.00	1,263,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秦皇岛渤海铝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Vturn-26/60*2	1,029,600.00		1,791,9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建荣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Vtplus-15*2	762,300.00				
导轨磨床(双头)	147,510.00 美元		315,270.00 美元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向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外总集团利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导轨磨床(单头)	167,760.00 美元				
LP4025Y	317,600.00 美元		732,600.00 美元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亚崴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外总集团利基进出口贸易
SP3016	185,000.00 美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已付金额(元)	未付金额(元)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VP2012*2	230,000.00 美元				有限公司)
MPC-2140EII	80,000,000 日元				TOSHIBA MACHINE MACHINERY CO.,LTD. (天 津外总集团利 基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DTD-110HR16*2	99,000,000 日元		179,000,000 日元	2009年5月 至2010年 12月	
合计(折人民币)	99,336,986.72	44,769,029.77	54,567,956.95		

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融资租赁担保

根据 201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德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编号为 IFELC10D040707-P-01 《购买合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印刷设备融资租赁购买合同一般条款》购买合同、印刷设备融资租赁购买合同的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 ECOPRESS MK1050E 平压平自动清废模切机一台（合同金额人民币 115 万元整），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苏州德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使用，《购买合同》约定：苏州德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在《购买合同》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29 万元整，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在《购买合同》生效向发行人支付剩余的款项 86 万元。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台荣于 2010 年 9 月 1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0D040707-U-02 的《协议书》。天津台荣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86 万元整，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承租人应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及利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该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任何欠款。

在租赁合同生效并且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确认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约

定完全履行了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后，在《协议书》约定的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天津台荣补足的情况下，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分三笔向天津台荣返还：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返还第一笔保证金 286,666.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返还第二笔保证金 286,666.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返还第三笔保证金 286,668.00 元。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不向天津台荣退还保证金：

(1) 租赁合同项下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务；(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承租人或天津台荣的履约能力出现或可能出现障碍，或承租人或天津台荣丧失商业信誉。

(十八)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九)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十)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十一)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2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所设定的标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结论 XYZH/2010TJA202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所设定的标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控制制度标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十三）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十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十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二十八)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十九)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十)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条件, 满足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律师核查, 本所

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程序、所议事项仍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律师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截止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人民币 405,644,537.21 元，其中流动资产 305,694,219.98 元，非流动资产 99,950,317.23 元。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有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律师核查，自2010年4月1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权及其他担保权益。

2010年7月22日，发行人股东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投”）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及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天津创投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和经营投资公司创业资本；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魏宏锬	64.5	43%
洪雷	34.5	23%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20%
关春祥	6.0	4%
谷文颖	6.0	4%
崔晨	4.5	3%
孙正陆	4.5	3%

（二）2010年7月1日，天津创投股东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洪雷与阎钰鑫，魏宏锬与洪雷，关春祥与洪雷，孙正陆与谷文颖，崔晨与谷文颖之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2010年7月5日，天津创投原股东魏宏锬与洪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魏宏锬将其所持天津创投43%股权转让给洪雷；关春祥与洪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关春祥将其所持天津创投4%股权转让给洪雷；孙正陆与谷文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孙正陆将其所持天津创投3%股权转让给谷文颖；崔晨与谷文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崔晨将其所持天津创投3%股权转让给谷文颖；洪雷与阎钰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洪雷将其所持天津创投15%股权转让给阎钰鑫。

（四）2010年7月9日，天津创投股东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五) 变更后天津创投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洪雷	82.5	55%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20%
阎钰鑫	22.5	15%
谷文颖	15.0	10%

本次变更后天津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洪雷。

(六) 根据天津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天津创投新增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被投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天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50.00%
河北天冀投资有限公司	5010.00	10.00	0.20%
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263.00	163.00	1.002%

据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创投本次股权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产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未发生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情形。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不需要办理相关部门的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执照、批准和许可证。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

合法经营能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1、发行人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控制的关联企业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众鑫”）的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变更前天创众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名轩投资持有该公司 54.5% 的股权。

(2) 变更后天创众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63 万元，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从事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名轩投资持有该公司 49.806% 的股权。

2、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天创众鑫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河北天冀投资有限公司	5010.00	3750.00	74.85%
2、北京中博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857.14	3000.00	15.00%

注：天创众鑫投资河北天冀投资有限公司的协议投资额为 3750 万元，采取分期出资的方式，首期投资额 1125 万元已支付；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河北天冀投资有限公司对石家庄科林自动化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5,608 万元的 5.34%。

天创众鑫所投资的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3、天津台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18.84	2,268.27
净资产	2,310.91	2,067.48

项 目	2010年 1-6 月	2009 年
净利润	243.42	250.05

4、长荣（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 6 月 30 日	2009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2.64	316.39
净资产	264.99	180.44
项 目	2010年 1-6 月	2009 年
净利润	84.55	-6.06

5、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 6 月 30 日	2009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3.83	947.39
净资产	1,182.66	748.44
项 目	2010年 1-6 月	2009 年
净利润	434.21	590.77

（二）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交易事项如下：

1、201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北京赛捷图文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总金额为 564,102.56 元。

2、2010 年 1-6 月，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11.28 万元。

3、201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天津市金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支付旅游费 3.20 万元。

4、2010 年 1-6 月，天津台荣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体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0年1-6月	股份公司对天津台荣销售材料	6,509,738.44
	股份公司对天津台荣出租固定资产	1,500,000.00
	天津台荣向股份公司销售加工件	14,829,422.15

5、2010年1-6月，发行人向上海长荣采购原材料的总金额为 2,790,543.60 元。

6、2010年1-6月，发行人向香港长荣采购原材料的总金额为 37,004,624.95 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发行人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前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是公平合理的，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符合市场交易的一般原则，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严格按所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执行市场价或者按照成本加费用加合理利润定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平合理。

（四）为保护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依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确认手续并遵循了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议定和实施，对其他股东是公开和公正的。

（五）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和审议程序能够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李莉及李莉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李莉、名轩投资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已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新增加的注册商标有：

(1) 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6867654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201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6 日止；注册人为发行人。

(2) 发行人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7030047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2010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3 日止；注册人为发行人。

2、 发行人新增加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有：

(1) 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5 月 26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7238.5，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止纸张翻转的储料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437971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 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9 月 7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8 月 4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8655.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速送纸装置，专利证书号

为第 1494719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10185404.4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托布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10185412.9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检测输送多张材料的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10226230.1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7 月 2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上清废框抬起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10226237.3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7 月 2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数字喷墨转印设备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10226240.5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7 月 2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防止印刷面划伤的翻转输送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10235600.8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7 月 23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柔性印刷式纸电池防伪标贴，申请人：发行人。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10264422.1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8 月 13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牙排定位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10264418.5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8 月 13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开牙取样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20206442.9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

种检测输送多张材料的装置，申请人：发行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20206455.6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托布装置，申请人：发行人。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20259062.1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7 月 2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防止印刷面划伤的翻转输送装置，申请人：发行人。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20259064.0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7 月 2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上清废框抬起装置，申请人：发行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20259077.8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7 月 2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数字喷墨转印设备，申请人：发行人。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20507057.8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8 月 13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牙排定位装置，申请人：发行人。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20507059.7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8 月 13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开牙取样装置，申请人：发行人。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10294391.4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9 月 28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压纸毛刷调节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10294396.7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9 月 28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取样装置及其工作方法，申请人：发行人。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20545241.1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9 月 28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

种压纸毛刷调节装置，申请人：发行人。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申请号为 201020545243.0 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日为 2010 年 9 月 28 日，发明创造名称：一种用于印刷机械的取样装置，申请人：发行人。

(二)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知识产权目前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且真实、合法。

发行人的上述专利申请，由发行人直接申请，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申请在先原则，发行人享有所申请的专利的优先权；但发行人能否取得所申请专利的专利权尚待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核。

(三)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扬丰印刷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下列四项专利目前由发行人许可深圳市扬丰印刷有限公司独占使用，专利的许可种类为独占许可，发行人不再使用该等专利。

1、专利申请日为 2005 年 7 月 8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6 年 8 月 30 日，专利号为 ZL200520026596.9，实用新型名称：快速锁紧版框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812703 号。

2、专利申请日为 2005 年 12 月 23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7 年 2 月 21 日，专利号为 ZL200520130714.0，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气动副收纸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872507 号。

3、专利申请日为 2007 年 10 月 12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9 年 5 月 6 日，专利号为 ZL200720099930.2，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调蜂巢板和模切版框，专利证书号为第 1214527 号。

4、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9 年 11 月 4 日，专利号为 ZL200820145161.X，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有摆动装置的牙排，专利证书号为第 1304708 号。

发行人目前生产中使用的替代上述四项专利的先进技术包括二项专利技术和二项专有技术，二项专利为：

1、 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为：2009 年 11 月 4 日，专利号为 ZL200820145162.4，实用新型名称：用于模切版框或蜂巢板的可调节定位装置，专利证书号为第 1304693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2、 专利申请日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授权公告日为：2010 年 1 月 27 日，专利号为 ZL200920096371.9，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有摆动装置的牙排，专利证书号为第 1348816 号，专利权人：发行人。

二项专有技术包括：

1、 改进后的版框锁紧装置，利用中间横梁可调节位置的特点，根据刀版的幅面安装横梁，避免了加工小幅面尺寸的产品时也要使用大幅面刀版带来的浪费降低了成本。

2、 改进后的气动副收纸装置，采用气缸驱动，由副收纸支撑框架、副收纸托布组成，通过链条传动，避免了钢丝绳变形带来的问题，动作顺畅可顺利完成副收纸工作。

据上所述并通过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公开信息，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了下列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1） 2009 年 11 月 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与发行人签署了《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工商银行天津北站

支行为发行人的进口结算提供融资，每笔业务的具体数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申请由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核发，并对利率、期限、还款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向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提交了《进口 T/T 融资业务申请书》，从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融资 928,405.30 美元，融资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3 日-201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向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提交了《进口 T/T 融资业务申请书》，从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融资 954,003.58 美元，融资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24 日-201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向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提交了《进口 T/T 融资业务申请书》，从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融资 541,803.37 美元，融资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3 日-201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向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提交了《进口 T/T 融资业务申请书》，从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融资 1,063,982.32 美元，融资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25 日-2010 年 11 月 23 日。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购销合同

(1) 201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泗洪县兴辉彩印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1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厦门五福印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1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桂林鸿瑞商务印刷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4) 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至远彩色印刷工业（惠州）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

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5) 2010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宜昌市综艺包装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附加项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6) 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及期限、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特殊配置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7) 2010年7月5日,发行人与天津外总集团利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台湾亚崴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为73.26万美元,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产地和生产厂商,包装和装运唛头/标志,装运时间,装运港口,目的港口,保险,付款方式,装船通知,商品检验,品质保证及索赔,不可抗力,迟交罚款,仲裁,合同生效,知识产权,其它,安装地址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8) 2010年7月7日,发行人与天津外总集团利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台湾向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为31.527万美元,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产地和生产厂商,包装和装运唛头/标志,装运时间,装运港口,目的港口,保险,付款方式,装船通知,商品检验,品质保证及索赔,不可抗力,迟交罚款,仲裁,合同生效,知识产权,其它,安装地址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9) 2010年8月10日,发行人与天津外总集团利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日本东芝机械机床株式会社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为9900万日元,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产地和生产厂商,包装和装运唛头/标志,装运时间,装运港口,目的港口,保险,付款方式,装船通知,商品检验,品质保证及索赔,不可抗力,迟交罚款,仲裁,合同生效,知识产权,其它,安装地址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0) 2010年8月10日,发行人与天津外总集团利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日本东芝机械机床株式会社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为8000万日元,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产地和生产厂商,包装和装运唛头/标志,装运时间,装运港口,目的港口,保险,付款方式,装船通知,商品检验,品质保证及索赔,不可抗力,迟交罚款,仲裁,合同生效,知识产权,其它,安装地址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1) 2010年8月22日,发行人与黑龙江警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特殊配置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2) 2010年8月23日,发行人与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在4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其他配置、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3) 2010年8月28日,发行人与东方丰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包装、培训、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特殊配置、争议解决办法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14) 2009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合同金额2240万元整,合同内容包括:商品、付款方式、装运期限、运输方式、包装、培训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违约处罚、附件、争议解决办法、赠送项等。2010年7月26日发行人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变更合同协议》,对购买的商品进行了调整,合同金额变更为2144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3、建筑施工合同

(1) 2010年5月15日,发行人与秦皇岛渤海铝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合同期限为60天,合同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工程造价，工期，工程付款，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工程质量，施工与设计变更，验收和资料，双方责任，其它条款，违约责任，争议及仲裁，附则等。目前合同正在履行中。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对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法律审查，认为：

1)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2) 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

(二) 上述重大合同是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因此，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和说明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不存在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进行必要、合理的核查，截止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前述重大合同和协议按市场定价、内容公平合理，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相冲突，符合市场交易的一般原则，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同和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

2、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发行人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

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1、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2,780,614.56 元人民币。

2、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人民币 2,603,150.46 元。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新的修改或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

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和 XYZH/2010TJA2020-4 《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及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除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荣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进行了修订外，发行人适用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长荣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275 号。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2006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联合出具了《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核定通知书》（浦税二十四所减（2006）16 号），审查同意上海长荣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外资企业所得税，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减征 50% 税额。上海长荣 2007 至 2009 年度处于减半征收期，企业所得税分别执行 7.5%、9%、10% 税率，2010 年、2011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2%、24%；2012 年起适用所得税率为 25%。

2、发行人 2010 年 1-6 月所得税优惠金额为 4,211,404.81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0.21%。

3、发行人 2010 年 1-6 月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5%，免抵税额为 2,456,501.71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5.96%。

4、发行人 2010 年 1-6 月城市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优惠金额为 140,110.97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34%。

2010 年 9 月 20 日，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2010 年 9 月 20 日，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局所辖企业。根据我局科技园区税务所出具的证明，经核实，该企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期间，在我局依法申报，未欠缴任何税款。”

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根据《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预算拨款凭证(收款通知)》，发行人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获得了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二期的财政补贴款 300 万元。

发行人 2010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号)	25,586.00
2	天津市工业专项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 2009 年天津市工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津财企一[2009]33号)	30,000.00
3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任务合同书》	30,000.00
合计			85,586.00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21%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依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根据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环保核查申请及相关材料，我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环保核查。经核查，该公司从 2010 年 6 月 1 日至今，能够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和天津市北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律师核查，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律师核查，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重大偿债风险或者重大或有事项

(一) 根据发行人和李莉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李莉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二)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除下列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

大或有事项，无其他需说明之重大承诺事项，无应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无应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无应披露的租赁业务，未发生终止经营业务。

1、或有事项

(1) 回购担保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沈阳东润制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购买合同、印刷设备融资租赁购买合同的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沈阳东润制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使用；同时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回购协议约定在承租人破产或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违约且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发行人承诺按照租赁合同规定的承租人所有应付未付租金、租赁物件残值和其他应付款之总额回购租赁设备。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与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并出售给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如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未依买卖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即视为延滞，发行人应无条件提供支持协助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取回标的物并无条件买回，若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法取回标的物时，发行人应就张家口市宣化新北方装潢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与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买卖合同、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产品并出售给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如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未依买卖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即视为延滞，发行人应无条件提供支持协助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取回标的物并无条件买回，若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无法取回标的物时，发行人应就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止2010年6月30日，相关回购担保交易情况如下：

合同标的	购买人	最终用户	销售合同金额 (元)	剩余担保期 限(月)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 (EC1050)	远东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沈阳东润制卡科 技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	5
平压平自动烫金模切 机(MK920YMI-II)	仲利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 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新 北方装潢印刷有 限责任公司	1,850,000.00	8
自动平压平膜切烫金 机(MK920YM)	仲利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 公司	长春吉星印务有 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4

以上合同尚未发生最终用户破产或违约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况，发行人认为发生回购的可能性很小，故未确认预计负债。

(2) 融资租赁担保

根据 2010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都九牛印务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编号为 IFELC10D040332-P-01《购买合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印刷设备融资租赁购买合同一般条款》的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 MK1060M 平压平自动模切机一台（合同金额人民币 98 万元整），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成都九牛印务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合同约定：成都九牛印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整，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剩余的款项 88 万元。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台荣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0D040332-U-04 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天津台荣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88 万元整，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承租人应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及利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该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任何欠款。

在租赁合同生效并且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确认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了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后，在《协议书》约定的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天津台荣补足的情况下，保证金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三笔向天津台荣返还：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返还第一笔保证金

293,333.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返还第二笔保证金 293,333.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返还第三笔保证金 293,334.00 元。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不向天津台荣退还保证金：

(1) 租赁合同项下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务；(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承租人或天津台荣的履约能力出现或可能出现障碍，或承租人或天津台荣丧失商业信誉。

2、 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已签订但未支付的约定大额发包合同支出合计折人民币 5,456.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已付金额 (元)	未付金额 (元)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工程设计	1,000,000.00	740,000.00	260,000.00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预制钢结构设计	19,144,268.00	18,892,000.00	2,702,268.00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
预制钢结构材料定制和供应					
预制钢结构设计(食堂)					
新建钢结构厂房及办公楼	2,920,000.00	2,190,000.00	1,280,000.00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	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钢结构(食堂)	550,000.00				
主装配车间及主构件加工车间桩基、办公楼补桩工程	1,012,186.37	962,186.37	50,000.00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天津宏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	15,380,000.00	7,557,618.00	15,670,154.00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	中冶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室外管网	6,800,000.00				
半龙门吊地轨工程	450,000.00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已付金额(元)	未付金额(元)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设备基础	294,617.00				
母线槽插接箱至设备配电箱配电安装	303,155.00				
建设项目搅拌桩施工	1,770,525.00	1,599,920.00	170,605.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天津市方圆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变电室电气设备制安	1,750,000.00	525,000.00	1,225,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天津市恒源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源热泵空调	6,000,000.00	4,602,070.00	1,507,93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天津美意空调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源热泵空调(补充协议)	110,000.00				
龙门加工中心—SP3016	1,123,577.40	1,021,235.40	102,342.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亚崴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桥式起重机	4,980,000.00	2,988,000.00	1,992,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奥力通起重(北京)有限公司
机床	8,480,000.00	2,964,000.00	6,350,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天津市中嘉数控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曲轴磨床MQ8260BX1600	136,000.00				
摇臂钻床13050X16/1	71,000.00				
卧轴距台平面磨床M7132H	89,000.00				
卧轴距台平面磨床M7150H/20	282,000.00				
马鞍车床CW6280EX2000	101,000.00				
普通车床CA6140B/AX2000	55,000.00				
立式升降台铣床XA5032	100,000.00				
厂房内隔墙等	1,990,000.00	727,000.00	1,263,0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12月	秦皇岛渤海铝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Vturn-26/60*2	1,029,600.00		1,791,900.00	2009年5月至2010年	建荣精密机械(上海)有限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已付金额(元)	未付金额(元)	预计投资期间	备注
数控车床 Vtplus-15*2	762,300.00			12月	公司
导轨磨床(双头)	147,510.00 美元		315,270.00 美元	2009年5月 至2010年 12月	向辉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天 津外总集团利 基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导轨磨床(单头)	167,760.00 美元				
LP4025Y	317,600.00 美元		732,600.00 美元	2009年5月 至2010年 12月	亚崴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天 津外总集团利 基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SP3016	185,000.00 美元				
VP2012*2	230,000.00 美元				
MPC-2140EII	80,000,000 日元		179,000,000 日元	2009年5月 至2010年 12月	TOSHIBA MACHINE MACHINERY CO.,LTD.(天 津外总集团利 基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DTD-110HR16*2	99,000,000 日元				
合计(折人民币)	99,336,986.72	44,769,029.77	54,567,956.95		

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融资租赁担保

根据2010年5月26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苏州德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编号为IFELC10D040707-P-01《购买合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印刷设备融资租赁购买合同一般条款》购买合同、印刷设备融资租赁购买合同的约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发行人ECOPRESS MK1050E平压平自动清废模切机一台(合同金额人民币115万元整),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给苏州德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使用,《购买合同》约定:苏州德胜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在《购买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29万元整,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在《购买合同》生效向发行人支付剩余的款项86万元。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台荣于2010年9月1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IFELC10D040707-U-02的《协议书》。天津台荣向远东国际租赁有

限公司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86 万元整，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承租人应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及利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以该保证金冲抵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任何欠款。

在租赁合同生效并且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确认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了租赁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后，在《协议书》约定的保证金不发生抵扣、或者抵扣后天津台荣补足的情况下，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分三笔向天津台荣返还：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十二个月末，返还第一笔保证金 286,666.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二十四个月末，返还第二笔保证金 286,666.00 元；自租赁合同项下起租日起第三十六个月末，返还第三笔保证金 286,668.00 元。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有权不向天津台荣退还保证金：

(1) 租赁合同项下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务；(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承租人或天津台荣的履约能力出现或可能出现障碍，或承租人或天津台荣丧失商业信誉。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修订。

(一)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问题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招股说明书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 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部分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其引用没有导致

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基于本所律师核查的情况，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重大法律障碍的事项。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其他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一）发行人向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的采购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的销售占其同种类产品的比例。（二）2008年以后与台湾有恒及其相关公司、自然人进行交易的交易内容、金额、定价方法、资金结算等情况和相关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一期公司向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的采购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7,549,882.12	14.45	3,060,509.28	2.89		
有恒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9,852,039.38	37.68	51,259,907.78	50.19
长荣(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1,766,265.18	1.67	1,338,590.99	1.31
台湾鸿发科技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037,492.76	13.01	8,041,288.33	6.62	1,200,000.00	1.13		
合计	10,037,492.76	13.01	25,591,170.45	21.07	45,878,813.84	43.38	52,598,498.77	51.50

注 1：台湾有恒、有恒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有恒”）、上海长荣 2007-2008 年数据来源于审计报告；

注 2：公司 2009 年 7 月以后不再通过台湾有恒进行采购，故 2009 年台湾有恒相关交易数据为 1-6 月发生额。

注 3：上海长荣从 2009 年开始即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与之的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注 4：发行人与台湾鸿发科技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鸿发”）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2007 年通过香港有恒交易 18,331,124.66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17.95%；2008

年通过台湾有恒交易 558,279.51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53%，通过香港有恒交易 8,148,608.24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7.71%，发行人直接支付台湾鸿发 1,200,000 元（技术开发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1.13%；2009 年通过台湾有恒交易 4,736,229.74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3.90%，通过 Henry Machinery Co.,LTD.交易 8,041,288.33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6.62%；2010 年 1-6 月通过 Henry Machinery Co.,LTD.交易 10,037,492.76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13.01%。

近三年及一期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香港有恒、上海长荣及台湾鸿发向发行人的销售占其同种类产品的比例均为 100%。

(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

2008 年以后发行人与台湾有恒及其相关公司、自然人进行交易的交易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之间通过台湾有恒采购原材料；二是委托台湾鸿发开发控制系统软件。相关交易数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台湾有恒			17,549,882.12	14.45
其他关联关系方				
香港有恒				
上海长荣				
台湾鸿发	10,037,492.76	13.01	3,305,058.59	2.72
合计	10,037,492.76	13.01	20,854,940.71	14.47

其中发行人与台湾鸿发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2009 年通过台湾有恒交易 4,736,229.74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3.90%，通过 Henry Machinery Co.,LTD.交易 3,305,058.59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72%。2010 年 1-6 月通过 Henry Machinery Co.,LTD.交易 10,037,492.76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13.01%。

2008 年以后发行人与台湾有恒及其相关公司、自然人进行交易的定价方法与 2008 年之前一致，即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的定价原则为：双方将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相应的进行调整；供方保证提供给买

方的价格是市场公允的价格，且是下达订单时市场行情中同类产品中的低位价格；买方将根据下达订单时市场行情中同类产品中的低位价格的具体情况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发行人与台湾有恒及其相关公司、自然人进行交易的资金结算在2009年7月之后由 Henry Machinery Co., LTD.进行统一支付。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2008年以后发行人与台湾有恒及其相关公司、自然人进行的交易符合市场交易规则，定价合理、公允。

二、发行人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额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0TJA2020-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

(一)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主要交易内容
2010年 1-6月	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996.58	6.58	模切机、模烫机
	2	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ent (UK) Limited	709.98	4.69	模切机、模烫机
	3	武汉长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641.88	4.24	模切机、模烫机
	4	湖北金三峡印务有限公司	581.20	3.84	模切机、模烫机
	5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564.10	3.73	模切机、模烫机
			合计	3,493.74	23.07
2009年	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5.34	4.09	模切机、模烫机
	2	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74.97	3.56	检品机、烫金机
	3	博源科技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817.09	3.32	模烫机
	4	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142.74	0.58	模烫机、模切机、糊盒机
		昆山中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88.03	1.17	
		中荣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226.50	0.92	
		小计	657.27	2.67	——
	5	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17.38	2.51	模切机、模烫机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8	0.05	
		小计	631.06	2.56	——
		合计	3,985.72	16.20	——
2008年	1	中国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	1,261.54	6.13	模切机、模烫机
	2	唐鑫兴业有限公司	1,162.80	5.65	模烫机、模切机、糊盒机
	3	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4.30	5.12	烫金机

	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94.44	3.37	模烫机、模切机、糊盒机
	5	桐乡市印刷有限公司	593.16	2.88	模烫机
	合计		4,766.24	23.14	——
2007 年	1	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	770.94	4.26	模烫机、模切机
		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	324.79	1.79	
		小计	1,095.73	6.05	——
	2	深圳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846.15	4.67	模烫机、模切机
	3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639.32	3.53	模烫机
	4	三耀（英德）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547.01	3.02	模烫机、模切机
	5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512.82	2.83	模烫机
	合计		3,641.03	20.11	——

注：1、昆山中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中荣印刷（天津）有限公司同受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控制；

2、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受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3、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受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控制。

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总销售额 50% 或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的产品交易价格均在发行人每年初制定的产品结算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经营范围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8970 万元人民币	贵阳市茶店冒沙井（丰收路 5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印刷物资，化工产品（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ent (UK) Limited	1 英镑	Unit 5B, Fox way, Trinity Business Park, Wakefield, West Yorkshire, WF28EE, United Kingdom.	印刷设备及相关控制系统的提供或合作
武汉长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4900 万元人民币	东西湖区金海工业园内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文化用品、工艺礼品、纸塑包装制品及材料批发、零售。（经营范围

			中国家有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湖北金三峡印务有限公司	7878.21 万元人民币	宜昌市东山开发区 青岛路	生产、经营彩色印刷制品及卷烟商标、其他商标的印制(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 2012年4月17日); 印刷工艺、技术研发; 新型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 从其规定)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140 万元人民币	东西湖区 金山大道 1355号	生产、加工、销售包装铝箔复合纸和其他纸品; 瓦楞纸箱、纸板、纸制品及礼品盒包装印刷生产、加工及销售; 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万元人民币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136号	经营范围: 印刷, 制版, 装订, 商标印制, 印刷机械及其配件, 油墨, 纸张, 酒精, 电化铝原辅料, 电器机械及器材; 自产无碳复票据, 卷烟商标出口; 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 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 零配件进口; 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 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博源科技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990.88 万美元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45号	生产、加工环保降解材料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并销售自产产品(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
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4962 万元港币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工业区明珠路1号	生产各种纸类印刷制品(包括包装用品、节日贺卡、簿册、办公文化用品), 产品内销百分之三十。
昆山中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南侧	许可经营项目: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中荣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6790.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包装装潢制品印刷
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贵阳小河区王宽村	生产经营包装材料, 承接包装材料的设计、制版,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20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	生产经营包装材料, 承接包装材料的设计、制版、印刷业务, 从事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以公司

		怀德南路 怀德工业 区1栋	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中国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	12200.00 万元人民 币	温州经济 技术开发 区天目山 路25号	生产销售包装用纸、金拉线、水松纸、非 食用香料及香精；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 印刷（有效期至2012年底止）；数控制 版；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唐鑫兴业有限公司	新台币 500.00万 元	台北县中 山区长春 路100号12 楼之六	纺织机器、制鞋机器、电线电缆机器、木 工机器、农产加工机器、橡胶胶加工机器 及其零件手工工具及扬声器、警报器、计算 机、印刷电路板、电话机、电视机、电晶 收音机、录音机、电子测试仪器（管制品 除外及特许业务除外）等音像设备，纺织 原料及制品、制鞋原料及制品、手工制品、 木材工业及家庭橡胶管、橡胶制汽车零 件、塑合板、纸类接著剂、食品等之买卖。 焊接设备及电焊条之买卖及进出口贸易 业务。有关前向业务之进出口贸易及代理 国内外厂商就上述产品之报价投标经销 业务。前项有关业务之经管及转投资。
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955.40 万元人民 币	重庆市南 岸区长电 路3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纸制品（不含卫生 用品）生产、高档纸加工生产（涉及许可 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7703.09 万美元	上海市浦 东新区世 纪大道88 号金茂大 厦35楼 02-04室	（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 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 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电器、仪器、仪 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房 地产的租赁，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 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 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 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 融资性租赁业务；（二）根据承租人的选 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 附带技术；（三）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 理业务；（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 （五）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其他 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桐乡市印刷有限公司	347.11万 元人民币	桐乡市梧 桐街道工 业园区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底止）， 商标印刷；广告印刷（不含广告经营业 务）；纸制品的生产销售；印刷包装材料 （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
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	2049.86 万美元	延吉市长 白山东路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制 （不含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700 号	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止)、纸和纸板容器、工业产品的内衬包装机其他浆膜制品、制造
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	6500 万元人民币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 片区、2M4 片区、13-02 片区 A-F 座	加工、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醇溶凹印油墨（32195）、印刷油墨（32199）（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定持有有效转批证件方可经营）
深圳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115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工业园 A 栋	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复合纸、转移纸、转移膜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全息防伪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民族路 12 号	制版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载有效期内经营）
三耀（英德）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6000 万美元	英德市英城金子山一号路南、北江二号路东	生产、加工、销售：礼品纸、包装装潢制品、包装彩盒、彩卡、标签、纸袋、信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182000.00 万港币	鹤山市古劳镇西江大堤玄坛庙滩地	承接国外客户委托排版、制版、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装订、包装五金纸品，玩具、游戏品，产品百分之百外销。

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ient (UK) Limited 和湖北金三峡印务有限公司为 2010 年 4 月以后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其基本情况如下：

1、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ient (UK) Limited 原为李莉在英国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 英镑，设立时李莉任执行董事；2006 年 8 月 15 日，李莉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 KEVIN OROURKE，同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2008 年 4 月 1 日-2009 年 2 月 10 日期间，刘天生先生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之规定，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ient (UK) Limited 2007年、2008年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09年起则不再作为关联方。目前该公司的业务是作为代理商销售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2、湖北金三峡印务有限公司注册号：420500400001332；法定代表人：黄立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东：湖北三峡烟草有限公司、茂名市新嘉昌投资有限公司、香港盟科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溢恒源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9月30日，湖北金三峡印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网上公开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ient (UK) Limited 2007年、2008年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09年不再作为关联方；除 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ient (UK) Limited 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前五大客户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以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	主要交易内容
2010 年 1-6 月	1	Henry Machinery Co.,LTD.	3,247.44	34.14	专用轴承、专用螺丝、 开关控件、数控系统等
	2	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791.96	9.74	铸件
	3	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术有限公司	342.49	4.21	伺服电机等
	4	天津动力机厂物资供应公司	149.97	1.84	钢材
	5	玉田县玉田镇福利综合加工厂	141.76	1.74	制造件、包装箱等
	合计	--	4,673.62	51.68	——
2009 年	1	Henry Machinery Co.,LTD	3,795.89	24.21	专用轴承、专用螺丝、 开关控件、数控系统等
	2	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754.88	11.19	专用轴承、专用螺丝、 开关控件、数控系统等

	3	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018.27	6.49	铸件
	4	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术有限公司	454.15	2.90	伺服电机等
	5	玉田县玉田镇福利综合加工厂	276.36	1.76	制造件、包装箱等
	合计	--	7,299.55	46.55	——
2008年	1	有恒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985.20	34.19	专用轴承、专用螺丝、开关控件、数控系统等
	2	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719.68	6.17	铸件
	3	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术有限公司	363.40	3.12	伺服电机等
	4	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06.05	2.63	专用轴承、专用螺丝、开关控件、数控系统等
	5	德州卓尔铸造有限公司	280.88	2.41	铸件
	合计	--	5,655.21	48.52	——
2007年	1	有恒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125.99	41.45	专用轴承、专用螺丝、开关控件、数控系统等
	2	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术有限公司	541.04	4.37	伺服电机等
	3	德州卓尔铸造有限公司	520.94	4.21	铸件
	4	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444.76	3.60	铸件
	5	上海真统机械有限公司	387.18	3.13	制造件
	合计	--	7,019.92	56.76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总采购额 50% 或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产品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或者采购额超过总销售额或者总采购额 50% 或严重依赖单一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产品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前五名客户中，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ient (UK) Limited 2007 年、2008 年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 Masterwork Graphic Equipmient (UK) Limited 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前五大客户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台湾有恒 2007-2008 年为发行人关联方，香港有恒 2007-2009 年为发行人关联方；除台湾有恒、香港有恒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报告期所享受的各类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依据、具体数额、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所享受的上述优惠的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XYZH/2010TJA2020-1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各类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依据、具体数额、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

1、所得税优惠

（1）发行人

2005年发行人被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05年3月17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0512001A0803，有效期两年。2007年发行人被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07年2月16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0712001A0118，有效期两年。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变更，2007年5月25日，发行人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0712013A0470，有效期两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于2007年8月21日出具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国税辰税减免[2007]440号），核准同意发行人2006年度至2007年度的经营所得按15%减征所得税。

2008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的评审，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1月24日，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2000083，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08年度至2010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天津台荣

天津台荣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天津台荣 2007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24% 税率。2008 年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开始执行 25% 的税率。

（3）上海长荣

上海长荣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275 号。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2006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联合出具了《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核定通知书》（浦税二十四所减（2006）16 号），审查同意上海长荣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外资企业所得税，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减征 50% 税额。上海长荣 2007 至 2009 年度处于减半征收期，企业所得税分别执行 7.5%、9%、10% 税率，2010 年、2011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2%、24%；2012 年起适用所得税率为 25%。

（4）香港长荣

香港长荣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 日，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相关规定：若企业的收入非来源自香港，公司获得的利润可豁免缴纳利得税，首份利得税税表通常于公司成立当日起 18 个月后由税务局发出，公司需在规定期限内交回利得税税表及海外利得申请的核数师报告申请利得税豁免，2010 年 3 月 18 日，香港税务局已收到香港长荣报送的首份利得税税表。

发行人上述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优惠金额（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07 年	1,609,799.18	3.16%
2008 年	6,621,467.09	11.79%
2009 年	7,279,849.00	10.05%
2010 年 1-6 月	4,211,404.81	10.21%

2、增值税出口退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津台荣、上海长荣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内销售收入适用 17% 的增值税销项税率，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办法”，2007 年度至 2008 年度退税率为 13%，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退税率为 14%，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退税率为 15%。香港长荣无需缴纳增值税。发行人增值税出口退税情况如下表：

年度	应退税额（元）			占利润总额 比重
	免抵税额	应收退税款	合计	
2007 年	2,396,126.36	769,088.96	3,165,215.32	6.22%
2008 年	1,532,748.68	2,228,097.10	3,760,845.78	6.70%
2009 年	2,842,363.96	—	2,842,363.96	3.93%
2010 年 1-6 月	2,456,501.71	—	2,456,501.71	5.96%

3、城市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4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国税发[1994]第 038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的城建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3% 计缴，发行人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天津台荣及上海长荣为外商投资企业，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香港长荣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和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上述税费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份	优惠金额（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07 年	981,582.81	1.93%
2008 年	93,959.74	0.17%
2009 年	220,019.57	0.30%
2010 年 1-6 月	140,110.97	0.34%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 号）	25,586.00	55,036.00	64,495.00	21,900.00

2	920SS 研发项目资金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	-	30,000.00	100,000.00	520,000.00
3	包装行业高薪技术研发资金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8 年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08]253 号）	-	-	650,000.00	-
4	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	-	-	2,000,000.00	-
5	中央外贸发展基金	《关于促进我市外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津政发[2008]65 号）	-	115,000.00	-	-
6	天津市工业专项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 2009 年天津市工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津财企一[2009]33 号）	30,000.00	200,000.00	-	-
7	上市工作资金补助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津辰党发[2007]79 号）	-	923,700.00	-	-
8	名牌产品一次性奖励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天津市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决定》（津质技监局质管[2007]663 号）	-	-	100,000.00	-
9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关于表彰北辰区 2007-2008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和个人的决定》（北辰政发[2009]9 号）	-	30,000.00	-	-
10	天津市北辰区关于扶持重点企业稳定运行扶持基金	《北辰区关于扶持重点企业稳定运行的意见》（津辰工经发[2008]49 号）	-	338,817.00	-	-
11	天津市北辰区出口创汇奖励	《关于落实北辰区出口型奖励基金的通知》	-	1,000.00	-	-
12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任务合同书》	30,000.00	30,000.00	-	-
13	北辰科技园企业发展基金	《北辰区关于扶持重点企业稳定运行的意见》（津辰工经发[2008]49 号）	-	111,342.00	-	-
14	财政局出口奖励款及其他	《关于落实北辰区出口型奖励基金的通知》、《天津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	-	23,900.00	3,200.00	-
合计			85,586.00	1,858,795.00	2,917,695.00	541,900.00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21%	2.57%	5.19%	1.07%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8 条及其实施细则、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国税辰税减免[2007]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的规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出口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由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注重研发方面的投入，预计未来公司仍可继续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预计国家将在较长时间内鼓励国产机械设备出口，因此，发行人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

惠和增值税出口退税的可持续性较强。虽然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从税收优惠来源、比例和可持续性分析可知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依赖。

四、（一）发行人与香港长荣之间交易的定价方法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通过香港长荣转移利润逃避税负的情况；（二）按《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要求对香港长荣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披露，补充披露香港长荣资产的具体内容等内容。

（一）发行人与香港长荣之间交易的定价方法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通过香港长荣转移利润逃避税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XYZH/2010TJA2020-7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

香港长荣作为独立的法人机构，是发行人面向海外采购原材料和对外宣传的窗口，因此，香港长荣保持一定的合理利润是其业务经营和功能定位所必须的。

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荣之间的交易定价主要采取成本价加成的方式，其中：电脑控制器每台加价4.5万元人民币，其余材料加价率为5%。报告期内，香港长荣的销售毛利率为9%-12%左右（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分别为9.31%、10.46%和12.24%），与国内一般贸易企业的毛利水平相近。

国内上市贸易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辽宁成大（600739）2009年、2008年和2007年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1.14%、17.62%和8.17%；中成股份（000151）2009年、2008年和2007年一般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1.64%、14.39%和11.25%；浙江东方（600120）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商品流通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2.05%、9.43%和7.53%。因此，香港长荣与以上公司披露之毛利率水平相比是合理的。

同时，由于香港长荣作为长荣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纳入长荣股份的合并会计报表，香港长荣毛利水平的高低对于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无影响。香港长荣可以享受利得税豁免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香港长荣在向母公司长荣股份分红时长荣股份需要交纳分红款项的企业所得税，由此可见，长荣股份不存在通过香港长荣

转移利润逃避税负的情况。

2010年8月2日，香港长荣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港币2,000,000.00元的议案。2010年8月16日，发行人收到了该笔分红款，并拟于2010年10月按分配股利的15%上缴企业所得税。

（二）香港长荣业务活动的地域性分析及香港长荣资产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XYZH/2010TJA2020-1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长荣于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是协助发行人向台湾地区采购零部件，发行人通过代理方台湾 Henry Machinery Co., LTD.向台湾地区最终供应商实施统一代理采购，所采购的货物由 Henry Machinery Co., LTD.负责组织运输至发行人，货物经验收合格后，香港长荣负责与代理方进行结算，并向发行人收取采购货款。因此，香港长荣的业务活动集中于与台湾代理商及发行人进行的资金往来。截至目前未进行其他的经营活

香港长荣拥有的资产全部为流动资产，具体内容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92.29	367.83
应收账款	571.99	125.49
预付款项	339.55	—
其他应收款	—	454.08
流动资产合计	1,803.83	947.39
总资产	1,803.83	947.39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长荣的业务活动集中于与台湾代理商及发行人进行的资金往来，目前没有其他经营活动；香港长荣的资产真实、合法。

五、对发行人未按时交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员工类别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27	307	269	265
社保缴费人数	城镇职工	237	237	215	159
	农民工	19	3	19	0
	合计	256	240	234	159
员工名册中包括但未缴纳人数	社保关系在其他单位	22	15	20	20
	新入职	20	28	5	29
	退休	5	4	4	5
	暂未转入	30	21	11	52
	合计	77	68	40	106
员工名册中未包括但本月仍缴纳人数	离职	0	0	4	0
	转出	6	1	1	0
	合计	6	1	5	0

发行人员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执行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公司缴纳的比例分别为职工基本工资的 20%、9%、0.5%、0.8%、2%。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为职工基本工资的 9-11%。

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莉对此出具承诺：“如果存在公司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而未缴纳的员工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公积金，实际控制

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当时在册员工未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一是，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在其他单位或组织，社会保险由其他单位或组织缴纳；二是，已退休职工，该部分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三是，由于社会保险关系的转入与签订劳动合同具有一定的时滞性以及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暂未将社会保险关系转入公司，导致公司未能为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对于此部分员工，一旦其社会保险关系转入公司，公司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四是，公司对处于试用期的员工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待成为正式员工后，公司为其补缴试用期阶段应交未交的社会保险。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同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对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也未相应缴纳住房公积金，除上述原因外，公司未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发行人虽然因为各种主、客观原因没有及时为当时在册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少交和滞后情况，与国家当地政府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不符，上述不规范行为发行人正在逐步改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均已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方面、社会保险方面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也从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方面、社会保险方面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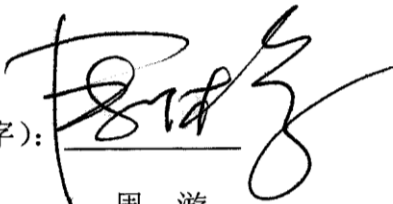
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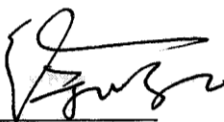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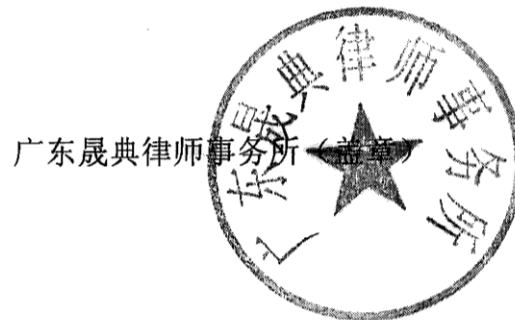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担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专项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周游

经办律师(签字): 
徐向红

负责人(签字): 
余俊福



2010年10月15日